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，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，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公益性事务计划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公益性事务计划，费用预算合计60万元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及土地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增加租赁收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（盐城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将其重型跨厂房及土地以评估值1,000.02万元/年的租金为挂牌底价，通过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出租，租赁期不超过3年（含3年）。

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及土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处置*ST海核股票的议案》

为有效调控公司流动资产配置，使效益最大化，董事会同意授

权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，以“5.01元/股”及“处置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”孰高者作为处置价格底线，处置其持有的355,692股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002366.SZ）股票。

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授权处置*ST海核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3月15日